第 3 期 Arab World Studies No.3.

伊斯兰思想

盖尔达维的中间主义思想研究*

丁俊

摘 要:作为当代阿拉伯一伊斯兰世界的主流思潮之一,伊斯兰"中间主义"认为,伊斯兰文明的首要信息是中正与和平,伊斯兰教反对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不同文明间应开展平等对话与交流,不同民族和国家间的友好交往是人类共同发展和世界持久和平的基础。卡塔尔大学教授尤苏夫·盖尔达维是这一思潮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本文对其主要思想作了简要介绍,并指出他的中正、中和思想对于维护阿拉伯民族的团结、促进各国人民相互理解和世界和平事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尤苏夫·盖尔达维;"中间主义";伊斯兰思潮

作者简介:丁俊,博士,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甘肃兰州 730030)。

文章编号: 1673-5161 (2009) 03-0067-08

中图分类号: G371

文献标识码: A

*本文为国家社科项目"当代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研究"(06BZJ008)和教育部哲社重大攻关项目"中东伊斯兰地区与国际体系转型研究"(08JZD0039)的阶段性成果,并受教育部 2008 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冷战结束后,单极霸权来势凶猛,全球化浪潮四处冲击,"伊斯兰威胁论"和"文明冲突论"的鼓噪甚嚣尘上,各种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不断滋生蔓延,中东地区战争和冲突持续不断。在这样的背景下,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作为阿拉伯—伊斯兰世界应对内外挑战的积极反映,脱颖而出。"9·11"事件后,伊斯兰世界强烈感受到正确传达伊斯兰文明中正和平思想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更凸显出"中间主义"思潮的现实意义。今天,阿拉伯—伊斯兰国家许多宗教领袖、思想家和政治领导人都在不同层面倡导"中间主义",使"中间主义"发展势头高涨,成为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主流价值取向。在积极倡导"中间主义"思潮的众多学者中,尤以世界穆斯林学者联盟主席、卡塔尔大学教授尤苏夫•盖尔达维博士^①的成就和影响最为突出。本文就其生平和主要思想作一简要评介,以期学界对"中间主义"思潮有进一步的研究。

一、盖尔达维的生平及著述

尤苏夫·盖尔达维于 1926 年 9 月 9 日出生于埃及北部农村,幼年入本村私塾,接受传统启蒙教育,不到 10 岁就已通背《古兰经》。后往坦塔上中学(爱资哈尔大学附属学校),学习期间,热

①本文将يوسف القرضاوي译写为"尤苏夫·盖尔达维",系根据中国地图委员会 1979 年 10 月制订的"阿汉译音表"译出。另见有"优素福·格尔达威"、"优素福·卡尔达威"、"优苏福·格尔塔威"、"尤素福·卡拉达维"等不同译名。

衷于法学、文学及诗歌创作。毕业后赴开罗,进入爱资哈尔大学学习,1953 年以优异成绩毕业,在 180 名毕业生中名列第一,获宗教原理学系学士学位。之后继续在爱大深造,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1954 年获爱大阿拉伯语言系教师资格证,成绩在 500 名毕业生中名列第一;1958 年获爱大阿拉伯语言文学准硕士学位;1960 年在爱大宗教原理系获硕士学位;1973 年获爱大博士学位,博士论文为《论天课及其在解决社会问题中的作用》。[1]

从爱大毕业后,盖尔达维先是任职于国家宗教部,后调至爱大出版社。1961年前往卡塔尔任教。1973年受聘于卡塔尔大学,负责筹建卡大伊斯兰研究系并担任该系主任;1977年又负责创建卡大法学系,并担任该系主任至1990年;1990~1991年曾被借调到阿尔及利亚大学工作。返回卡塔尔后,他又创建了卡大圣训与圣史研究中心,并但任该中心主席至今。盖尔达维目前仍供职于卡塔尔大学,并担任世界穆斯林学者联盟主席、世界伊斯兰联盟教法委员会委员、伊斯兰会议组织教务委员会专家、欧洲伊斯兰教法裁判与研究委员会主席、卡塔尔高等教育委员会委员、卡塔尔伊斯兰教法仲裁机构成员、科威特国际天课机构副主席、约旦皇家伊斯兰文明研究院院士、英国牛津伊斯兰研究中心研究员、埃及伊斯兰经济协会会员以及多家伊斯兰银行和金融机构顾问等众多职务。他经常应邀到阿拉伯—伊斯兰世界各著名大学讲学,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发表演说,接受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公共媒体的采访,解惑释疑,针砭时弊,受到各方好评。近年来,他又在卡塔尔半岛电视台"教法与生活"节目中担任主讲,受到中东地区众多观众的欢迎。

盖尔达维长期笔耕不辍,至今已有 140 多部著作问世,这些著作不仅见解独到,思想深邃,而且辞藻雅瞻,文采斐然。有些著作甚至再版数十次,不少著作还被译为英文、法文、马来文等多种语言。盖尔达维还有大量文章、演讲、学术报告、媒体访谈等。这些文章和报告,不仅浓缩了盖尔达维的学术成果,而且反映出他对现实问题的睿智思考,同样具有深邃的思想和重要的学术价值。盖尔达维卓越的学术成就为他赢得了各种荣誉和奖项,其中主要有: 1990 年获伊斯兰发展银行伊斯兰经济奖; 1992 年获沙特阿拉伯费萨尔国王世界伊斯兰研究成就奖; 1996 年获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学术贡献特别奖; 1997 年获文莱哈桑素丹伊斯兰教法学奖; 2000 年获阿联酋政府颁发的伊斯兰个人年度成就奖; 2008 年 12 月,卡塔尔政府又授予盖尔达维国家荣誉奖,以表彰他对"伊斯兰中间主义"的大力倡导以及他在现代伊斯兰法学领域中取得的突出成就。

二、盖尔达维的主要思想

盖尔达维堪称当代阿拉伯世界顶尖级的"国学大师",他的学术研究深深植根于传统文化的沃 土,涉及范围十分广泛,几乎囊括了伊斯兰文化传统学科的各个领域,既有继承,又有创新。在 诸多新兴人文学科领域也颇有建树。盖尔达维的思想深邃博大,既有厚重的历史底蕴,又有鲜明 的时代精神。

1. 哲学(宗教)思想

盖尔达维倡导"中间主义",强调中正和谐,公正宽容,其"中间主义"哲学思想源于悠久的伊斯兰文化传统。众所周知,伊斯兰哲学一贯强调天启与理性、前定与自由、今世与后世、精神与物质、人文与科学、个人与集体、家庭与社会、权利与义务、继承与创新等之间的中正平衡,不偏不倚;主张公平正义,反对极端暴虐,追求人主和谐、人际和谐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认为宇宙万象,个人身心,都需保持和谐,否则就会紊乱无序,出现天灾人祸,导致灾难和痛苦。在伊斯兰教看来,天体运行,草木枯荣,昼夜轮回,四季交替……整个宇宙,无不演奏着经久不衰的和谐之音。这就是"中间主义"哲学所要传承和发扬的思想精髓。

盖尔达维说:"中间主义思潮将信仰与科学融于一体,将理性与经典协调一致,将今世与后世紧密相连,吸纳各种有益的新鲜事物,继承一切优良的传统,在目标与全局性问题上坚持原则,在方法与细节问题上灵活务实,使伊斯兰根本大法的恒数与时代的变数平衡协调,不忘历史,紧

68

跟时代,展望未来。中间主义呼唤温和的宗教宣传和简易的教法裁判,倡导文明对话、宽容异己以及循序渐进的变革;强调开展有条件的创制和有原则的创新,不过分,无不及,不极端,不夸大;重建设,不破坏;讲团结,不分裂……" ^[2]17] 对这些哲学命题,盖尔达维在一系列论著中都有详尽论述,他特别强调宗教与科学、经典与理性、传统与现代的统一与协调。认为"科学并不是宗教信仰的敌人和对立面,而是通向信仰的向导。" ^{[3]279} "在我们的文化中,科学与宗教、理性与经典没有冲突。科学就是我们的宗教,宗教就是我们的科学;科学是信仰的指南,信仰是科学的统帅;理性是经典的基石,经典激励着理性,可靠的经训与健全的理性毫不矛盾。" ^{[4]195} 同时,他指出,忽视人文精神和伦理道德的"科学主义",在给人类带来物质享受的同时,也会把人类推向难以预测的危险深渊的边缘,"这个奉行西方化和科学主义的现代世界所带来的各种心灵和精神疾病,已使人们昼夜不安,寝食难宁。对此,哲学家和思想家们已有所觉察和警惕;那些资深科学家们更是耳闻目睹,感同身受;而文学家和艺术家们则有生动的描述;新闻记者们也有关注和报道。" ^{[3]283} 盖尔达维强调:"在真正的传统与真正的现代之间没有矛盾,如果我们正确地理解了传统与现代的实质,我们就会成为最前沿的现代主义者和最正宗的传统主义者。而只有当我们认为传统就是禁闭于昔日的囚牢,现代就是旋转于西方的磨盘时,传统与现代才会相抵触。" ^{[4]195-196}

盖尔达维认为,敬主爱人,追求和平,公正宽容,守正不偏,是伊斯兰哲学的基本价值观,也是伊斯兰文化的优良传统,他坚信,秉承这一传统、坚持这一理念的"中间主义"思潮必将持续发展,具有持久的生命力,"而其他各种极端思潮将会是短命的,因为极端主义虽可盛行一时,却难以持久延续。" [5]35 在伊斯兰历史上,坚守中正之道的正统派,曾与诸如哈瓦利吉派、穆尔太齐赖派[©]等各种极端主义派别和思潮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伊斯兰文明广泛传播、绵延不绝的历史证明,作为《古兰经》基本精神的中正和谐之道,是伊斯兰文明的成功之道,这也正是盖尔达维"中间主义"哲学思想的核心所在。

2. 政治思想

在世纪之交中东形势与国际格局巨变的背景下,最能反映盖尔达维政治思想风貌的,或许就是他对各种极端主义的深刻批判和对恐怖主义的严厉谴责。盖尔达维明确谴责"9·11"事件以及发生在埃及、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等国的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袭击,认为打着伊斯兰教旗号伤害无辜的各种恐怖行径和暴力活动,实际上都有各自的政治企图,与伊斯兰教和平宽容的价值观背道而驰。盖尔达维说,使用暴力手段伤害无辜的所有行径都是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劫持飞机、绑架人质、杀害旅游者等,他同时指出,必须将恐怖活动与合法抵抗区分开来,因为"天启宗教、人间法律、国际惯例以及人类普世价值观都赋予被侵略者自卫的权利。"[6]328-329

在谴责各种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活动的同时,盖尔达维还进一步分析了滋生极端主义和恐怖活动的社会背景、思想根源,认为阿拉伯一伊斯兰世界极端主义和恐怖活动猖獗的原因十分复杂,主要有:国际霸权和地区强权的横行无阻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益的长期侵害;阿拉伯一伊斯兰国家执政当局专制独裁、腐败无能所导致的社会不公;一些极端主义者对伊斯兰教有关经文和教义的曲解。^{[7]41-42}盖尔达维认为,极端主义者所以执著于暴力活动,不仅有复杂的社会原因,更是有一套理论说辞,"那些暴力组织的理论认为,阿拉伯国家的现政权是非法的,更准确地说,是异教的政权,因为它没有依照真主的法度执政,据此就可以裁定其叛教罪,应当武力讨伐,直至移交政权于别人。"^{[7]43}他们还以历史上哈里发艾布·伯克尔讨伐拒交天课者为辩护的依据,盖尔达维指出,"这些人忘记了实施对异端邪说的讨伐,必须要由主事的执政者决策,正如艾布·伯克尔一样,而不是由普通百姓去随意决策,否则,社会岂不陷于动荡与混乱!"^{[7]43-45}

盖尔达维指出,必须坚决反对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活动,因为它背离了伊斯兰教的根本精神,

①哈瓦利吉和穆尔太齐赖是伊斯兰教历史上出现的两个极端主义派别。哈瓦利吉派认为,所有不赞同他们的政治主张和教义学说的穆斯林,都是离经叛道者,应当格杀勿论。穆尔太齐赖派奉行绝对惟理主义,认为理性是信仰的最高准则,强调人类具有绝对的个人意志自由。

损害了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给穆斯林社会带来严重危害。这些危害主要有:误导和蒙蔽了一些热血青年,将他们引入歧途,使他们荒废学业,不务正业,铤而走险,最终锒铛入狱,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损害了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热爱和平、敬主爱人的形象,使世界上不了解伊斯兰教的人误认为伊斯兰教倡导暴力,穆斯林铁石心肠,好斗成性,更给那些攻击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人提供了口实,他们妄称伊斯兰教是恐怖主义之源,穆斯林是世界和平的威胁;损害了伊斯兰复兴事业的发展,尤其使倡导中正和谐的"中间主义"思潮的传播受阻,难以顺利开展宽容的对话;使阿拉伯—伊斯兰国家陷入持久的内讧与动荡之中,穷于应付,无暇顾及建设,难以创新进取,丧失发展机遇,更无法积蓄实力应对真正的敌人。[7]53-54 盖尔达维还强调,反对和消除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必须标本兼治,注意方法和策略,不能以极端对极端,以恐怖反恐怖,尤其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和舆论宣传,正本清源,倡导"中间主义"思想,弘扬伊斯兰教中正宽容的价值观,致力于实现社会公正、建立互信与和谐。他还提醒人们注意,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活动并非阿拉伯—伊斯兰世界所特有,而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因此,反恐需要全球合作,不能奉行双重标准,由某一个国家说了算。[6]328-331

盖尔达维在学生时代曾受到穆斯林兄弟会的影响,甚至因此受到政治上的牵连,这促使他远离埃及的政治旋涡,踏上了学术生涯,毕生致力于教学与研究。随着学术研究的步步深入、人生阅历的不断丰富和政治思想的日趋成熟,盖尔达维对兄弟会的一系列主张特别是其政治主张多有反思和批评,他明确表示反对兄弟会的激进思想和极端做法。他说:"我对哈桑·班纳的有些观点并不赞同,如他反对多党制,主张协商对于统治者是自由而非必定。我对毛杜迪的有些观点也不赞同,如他对我们伊斯兰历史的苛刻。我对赛义德·古图布[®]的很多观点也持保留态度……"⁸⁸对他们的一些极端思想,盖尔达维批评道:"在一些伊斯兰主义者的眼中,丰富多彩的世界只有黑白两种颜色,而没有第三种其他颜色。甚至有人将所有颜色归为黑色一种,并以此眼光来观察所有的人和事。在这种黑色视野中,早已为一切问题准备好一连串的现成答案:所有的社会统统是蒙昧主义的;全部的生活都是犯罪;人们全都是异教徒和伪信者;整个世界一片漆黑;现代生活中的一切娱乐和艺术全是非法……在赛义德·古图布的著作中,浸透着对整个社会是蒙昧主义的宗教否定,他将宣传劝谕工作推向建立伊斯兰制度,嘲讽教法维新与创制,号召与社会划清界限,断绝与他人的关系,向所有人宣战,蔑视中和宽容精神的倡导者,指斥他们在西方文明面前的无知表现与精神溃败。"⁶⁰²⁴³⁻²⁴⁴

盖尔达维对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现状并不满意,对专制独裁与社会不公更是深恶痛绝,认为社会变革是当务之急,但必须要以对话的方式循序渐进地开展,而不可诉诸暴力,更不能由外部力量强加。他强调,对内要求同存异,协调立场,谋求阿拉伯民族的团结与整体利益;对外要尊重异己,开展文明对话,遵循《古兰经》倡导的对话精神:"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49:13)^②只有通过对话,人类才能相互认识和理解,进而相互体恤,同舟共济,实现人类社会的和平、和谐与发展。这既是盖尔达维政治思想的核心,也是当代"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的基本政治主张之一。

3. 法学思想

盖尔达维被认为是当代阿拉伯—伊斯兰世界少有的具有高超演绎与创制能力的教法学家,他在伊斯兰法学领域的成就引人注目,对许多教法问题都有独到的见解,在有关教法创制、教法中的优选原则、穆斯林少数族群的教法、现代教法、伊斯兰经济与金融等诸多方面的研究都很有创见。

①哈桑·班纳(1906~1949)是埃及穆斯林兄弟会的创始人,主张通过暴力革命的手段推翻现政权,建立真正意义上的伊斯兰国家;赛义德·毛杜迪(1903~1979)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的思想家,主张在巴基斯坦成立纯粹的伊斯兰政府,认为先知及四大哈里发之后的伊斯兰历史,是远离伊斯兰教真精神的历史;赛义德·古图布(1906~1966)是穆斯林兄弟会的重要思想家,认为20世纪的人类社会,包括穆斯林社会,依然是蒙昧主义的社会,因此必须彻底改造,重建真正的伊斯兰秩序,使一切权力回归真主。

②本文所引《古兰经》均出自马坚译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教法创制是伊斯兰教法学的一个术语,指以《古兰经》和圣训为依据,通过公议、类比等方法,对新情况、新问题做出相应的法律判断并得出结论的推演过程。从本质上讲,教法创制是伊斯兰教的一种自我更新机制,"正是有赖于教法创制这一重要机制,伊斯兰文明才得以绵延发展千百年而仍具活力,因此,从广义上而言,教法创制的实质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文化创新。" ^{[9]48} 盖尔达维强调在今天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重启教法创制、开展文化创新的重要性,认为没有与时俱进、正确有效的教法创制,就没有今天的伊斯兰教法,"开展教法创制,既是伊斯兰教的天职,也是时代的必须。""如果我们依然兜售'创制之门关闭说',以早已逝去的古人的思维方式来思考,而不是以我们自己的头脑来思考,就绝不能解决今天的教法问题。" ^{[10]40}盖尔达维认为,不同宗教和文化、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的相互交往已变得空前频繁,穆斯林必须以开放的胸怀来对待异己文明,不能偏居一隅。在全球化时代,伊斯兰教的话语应当有所变化,"这种变化并不是基本信仰、道德准则和法律原则的变化,而是对宗教的表述方式的变化。" ^{[11]17-22}事实上,"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话语方式,麦加时期古兰经文的表述就与麦地那时期的经文不同。" ^{[11]17-22}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盖尔达维始终执著于教法创制,强调教法创制工作要不断吐故纳新,与时俱进,教法裁判不可因循守旧,抱残守缺。时空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要求我们在今天这个时代,应当重新审视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观点或被采纳过的一些意见,这些观点和意见,或许适合那些时代的特殊情形,但却早已不适合今天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如果我们今天依然采用那些观点,就会危害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民族,损坏伊斯兰教的形象。如在过去的一些观念中,曾将世界划分为伊斯兰的和平区和非伊斯兰的战区,认为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关系从根本上是一种敌对的战争关系。因此,对非穆斯林的讨伐(吉哈德)是穆斯林的集体主命,如此等等。事实上,这些说法不但早已过时,而且在伊斯兰教的经典明文中并没有支持这种说法的任何依据,恰恰相反,伊斯兰教不仅鼓励全体人类之间的相互了解,如《古兰经》中 "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49: 13)",而且将追求和平、摈弃战争视为真主的一种恩惠。[12]77

盖尔达维强调要坚持伊斯兰教法的优选原则,指出阿拉伯世界社会失衡的原因之一在于忽视优选原则,以致在应对各种问题、从事各项工作时没有轻重缓急,甚至本末倒置,他说:"我们时常发现,那些没有真知灼见的人,总是将各种工作一视同仁,不加区分,甚至作出有悖于伊斯兰原则的判定,这样便导致过激或不及,置伊斯兰教于极端与怠慢之中……我看到一些心地善良的穆斯林慷慨捐资,在那些清真寺比比皆是的地方,耗费大量埃镑或美元来修建清真寺。可是,当你请求他捐献同样数额、或者仅其一半或四分之一的数额用于宣传事业时,你会发现他们置若罔闻,不理不睬,因为他们相信修建砖石,而不相信培养人才!"[12]15

盖尔达维还着力构建关于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教法体系,认为生活在非伊斯兰国家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在诸多问题上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要考虑到当地的具体情形,相关教法应有一定的灵活性:"在伊斯兰国家之外,远离穆斯林社会的穆斯林少数群体需要有特殊的教法,这一教法要来源于正确创制,关注他们所处环境的特殊情况,他们不能将伊斯兰教的法律强加于当地社会,相反,他们还要服从当地的法律和制度,哪怕其中的一些法制是与伊斯兰法相左的。"[10]30-31

盖尔达维强调在教法裁判中应当坚持中正、宽容、简易的原则,切忌偏激、狭隘和苛刻,既不可食古不化,恪守教条,又不可数典忘祖,背弃传统;既要考虑普遍性,又不忽视特殊性。这些原则在他的一系列法学著作中都有充分体现。早在1960年问世的《伊斯兰教中的合法与非法》,正是因其立论的中和与宽容而使盖尔达维一举成名。作者回忆说:"我不敢妄言《合法与非法》一书获得了所有人的青睐,说它得到所有人的喜欢,那不可能,因为要取悦所有人是无法实现的目标。这本书是本着中正宽容的原则取用教法律例的,而中正原则是极左与极右两派都不喜欢的。"[1]第2卷302

概言之,盖尔达维的法学思想,始终贯穿着中正宽容的精神:坚持原则、灵活务实、推陈出新、关注现实,既有浓郁的传统气息,又有鲜明的时代精神。

三、盖尔达维思想的影响与意义

盖尔达维作为当代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的重要代表人物,他所倡导的宽容温和、中正和谐的思想,不仅影响广泛,而且意义重大。盖尔达维的中正中和思想和一系列教法主张在伊斯兰世界得到普遍好评和广泛认同,他甚至被誉为当代伊斯兰世界最杰出的教法学家和维新家。如今,82 岁高龄的盖尔达维依然活跃在学术前沿,为弘扬伊斯兰教的中正和谐之道摇旗呐喊。在他的大力倡导下,世界穆斯林学者联盟机关刊物《中正的民族》于 2009 年年初创刊发行,他还为创刊号撰写了发刊词及长文,深入阐释"中间主义",称追求中正和谐之道是他毕生的事业。[13]

盖尔达维卓越的学术成就以及他对卡塔尔教育事业的突出贡献,不仅赢得了卡国朝野的一致敬重,而且赢得了伊斯兰世界的广泛赞誉。盖尔达维少年时即胸怀壮志,当被问及志向时,他回答说要当"爱资哈尔的长老",即埃及国家穆夫提。盖尔达维虽未如愿,却赢得了"伊斯兰民族长老"的称号。有学者就此评论说,爱资哈尔长老是政府任命的,未必体现民意,有时可能还要说违心话,而"伊斯兰民族长老"则不然,这是盖尔达维当之无愧的称号。[1]第1卷210-211

为表达对这位德高望重的伊斯兰思想家的敬仰,2007 年 7 月 14 日,卡塔尔首都多哈隆重举行了"盖尔达维博士学术成就研讨会",来自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和世界各地的 100 多位著名学者和政要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由卡塔尔大学、卡塔尔穆斯林对人类文明贡献研究所及科威特伊斯兰文明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会议对盖尔达维的学术成就及其所倡导的"中间主义"思潮给予高度评价。许多学术团体和研究结构还发来贺电,科威特伊斯兰文明研究中心主任艾沙姆·巴沙尔来电说:"盖尔达维博士是当代为穆斯林民族而奋斗的伟大伊玛目。"黎巴嫩伊斯兰学者委员会秘书长谢赫费萨尔•毛塔维在贺信中说:"盖尔达维博士对当代伊斯兰文明的贡献无以言表……他应是当代穆斯林世界当之无愧的导师,是全世界穆斯林的伟大旗手。"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法学理事会会长努尔•希达亚特博士在贺信中说:"盖尔达维博士是印度尼西亚人民最尊敬的学者……他的思想和教法判断影响了当代东南亚穆斯林社会的发展进程,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穆斯林社会感受更深……盖尔达维博士的学术著作,大部分都被及时翻译成印度尼西亚文和马来文字……使这个地区的亿万穆斯林收益匪浅。"[14]面对不绝于耳的赞誉,盖尔达维只是感谢,却对"伊玛目"的称呼坚辞不就,他谦虚地表示,自己"只要一息尚存,就永远是一名不断求知的学生。"[8]这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足以说明盖尔达维在当代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影响力。

尽管"中间主义"思想并非全新的理论和价值观,但它坚守文化根源,致力于文化创新,主 张重启教法创制,努力挖掘伊斯兰教固有的却被忽视的中正思想和自我更新能力,坚持原则,灵 活务实,反对僵化极端和恐怖暴力,化解矛盾,弥合分歧,积极应对各种危机和挑战,协调传统与现代等各方面的关系,以期实现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自我调适与自我更新。"中间主义思潮不仅不会忘记过去,更不会忽视未来。" [4]141 "中间主义是文化,也是行为;是发展,也是巩固;是穆斯林民族更生的机制和攀越颠峰的步伐;是冲破禁锢、走向世界的出路;是应对和化解时代挑战的良药;是责任,也是荣耀。" [19]21-22 显然,"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是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着眼未来,致力于改革和发展的重大理论创新和正确价值取向,也是它们实现文化自觉、成功走向未来的战略选择。因此,伊斯兰"中间主义"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对盖尔达维及其"中间主义"思想也并非一片欢迎之声。除在学术层面有一些严谨的商榷与批评外,对他的指责更多的来自于各种保守势力和极端主义者。在阿拉伯一伊斯兰世界,一些保守势力认为盖尔达维的教法创制过于轻率和宽松;一些极端组织则视"中间主义"为投降主义,指斥盖尔达维与敌为友,丧失原则。另外,由于盖尔达维旗帜鲜明地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益,因此,他还受到犹太复国主义极端分子和某些奉行双重标准的强权势力的指责,声称他煽动恐怖主义。对盖尔达维的各种指责和攻击,无论是来自内部还是外部,实际上都在情理之中。因为,正是他所倡导的"中间主义"思想刺痛了形形色色的极端主义者,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盖尔达维及其所倡导的"中间主义"思潮所具有的广泛影响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尤苏夫·盖尔达维.乡村和私塾的孩子(第1卷,第2卷)[M].开罗:曙光出版社,2002.
- [2] 尤苏夫·盖尔达维.世纪之交的伊斯兰民族 [M].开罗: 曙光出版社, 2002.
- [3] 尤苏夫·盖尔达维.信仰与人生 [M].贝鲁特: Al-Resalah 出版社, 1998.
- [4] 尤苏夫·盖尔达维.传统与现代之间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 [M].贝鲁特: Al-Resalah 出版社, 1994.
- [5] 尤苏夫·盖尔达维.伊斯兰教与世俗主义面对面 [M].贝鲁特: Al-Resalah 出版社, 2001.
- [6] 尤苏夫·盖尔达维.伊斯兰觉醒: 从稚嫩走向成熟 [M].开罗: 曙光出版社, 2002.
- [7] 尤苏夫·盖尔达维.伊斯兰教与暴力 [M].开罗: 曙光出版社, 2005.
- [8] 盖尔达维对"伊玛目"称号坚辞不就(在"盖尔达维学术研讨会"上的感言)[EB/OL].[2007-07-14].

http://www.qaradawi.net/site/topics/article.asp?cu_no=2&item_no=5252&version=1&template_id=116 &parent_id=114.

- [9] 丁俊.论教法创制与文化创新[J].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4).
- [10] 尤苏夫·盖尔达维.论穆斯林少数族群的教法 [M].开罗: 曙光出版社, 2005.
- [11] 尤苏夫·盖尔达维.全球化时代的伊斯兰话语 [M].开罗: 曙光出版社,2004.
- [12] 尤苏夫·盖尔达维.论伊斯兰教法中的优选原则 [M].开罗: Wahbah 书局, 2000.
- [13] 盖尔达维为《中正的民族》创刊号作发刊词[EB/OL]. [2009-03-08].

http://www.qaradawi.net/site/topics/article.asp?cu no=2&item no=6852&version=1&template id=16&parent id=114.

- [14] 盖尔达维与其弟子及同事们的聚会[EB/OL].[2007-09-08].
- $http://www.islamonline.net/arabic/in_depth/shariah_corner/qaradawi_friends/index.shtml.$
- [15] The Top 100 Public Intellectuals—the Final Rankings[EB/OL].[2008-06-01].

http://www.foreignpolicy.com/story/cms.php?story id=4379.

- [16] The Prospect/FP Top 100 Public Intellectuals [EB/OL]. [2005-10-01].
- http://www.infoplease.com/spot/topintellectuals.html.
- [17] 张诗璐.全球百大知识分子评选. [EB/OL].[2008-11-07]. 新京报网站:

http://www.xiule.com/board/d519864.htm.

- [18] 朱威烈.站在远东看中东[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 [19] 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中间主义:通向明天的道路[M].利雅得:Dar Kanuz Eshbelia 出版社,2008.

73

Dr. Yusuf Al-Qaradawi and His Islamic Moderitism Thought DING Jun

Abstract Al-wasatiyyah (Islamic Moderitism) is one of the major contemporary Islamic trends in Arab and Islamic countries. Dr. Yusuf Al-Qaradawi, a professor in the Qatar University, is a famous personage of this moderitism trend. The article has a brief introduction about his life, writings and thought. Undoubtedly, his moderitism thought is very significant for maintaining the unity of Islamic nations and promot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different people under the severe situations of world today.

Key Words Yusuf Al-Qaradawi; Al-Wasatiyyah (Islamic Moderitism); Islamic Trend

(责任编辑:李 意)

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和地区 2008 年 1~12 月贸易额 (商务部统计,单位: 亿美元)

序号	国家	贸 易 额			比 2007 年同期增减幅度		
		进出口总额	进口额	出口额	进出口总额	进口额	出口额
1	苏丹	81.78	63.29	18.49	46%	53%	25%
2	埃及	62.39	4.28	58.11	36%	78%	33%
3	阿尔及利亚	45.34	8.49	36.85	18%	-26%	37%
4	摩洛哥	27.88	4.59	23.29	8%	9%	8%
5	利比亚	42.12	25.89	16.23	75%	67%	89%
6	毛里塔尼亚	12.34	10.49	1.85	75%	84%	35%
7	突尼斯	7.74	0.90	6.84	51%	200%	42%
8	吉布提	2.49	0.02	2.47	53%	0%	55%
9	索马里	0.40	0.002	0.40	43%	-90%	48%
10	科摩罗	0.25	无	0.25	213%	无	213%
11	沙特	417.87	310.13	107.74	65%	77%	38%
12	阿联酋	281.55	46.05	235.50	40%	53%	38%
13	阿曼	124.16	116.24	7.92	71%	73%	45%
14	科威特	67.84	50.40	17.44	87%	120%	31%
15	也门	43.71	32.09	11.62	62%	84%	21%
16	叙利亚	22.72	0.10	22.62	21%	25%	21%
17	伊拉克	25.71	13.81	11.90	77%	81%	73%
18	卡塔尔	23.84	13.12	10.72	97%	123%	73%
19	约旦	19.21	1.23	17.98	62%	50%	63%
20	黎巴嫩	10.79	0.13	10.66	50%	-32%	53%
21	巴林	7.85	1.31	6.54	61%	28%	70%
22	巴勒斯坦	0.41	0.002	0.41	8%	0%	8%